

沈医保康罚字〔2025〕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康罚字〔2025〕第1号	康平县东升乡卫生院涉嫌违规使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案	康平县东升乡卫生院	122101234106936395	张洪波	康平县东升乡卫生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住院患者违规使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当事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沈医保发〔2024〕14号）第十三条“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关于“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的（不含本数）罚款”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责令该医院改正违法行为，退回医保基金损失6232.75元，并对该医院作出处损失金额6232.75元1.5倍的罚款，计9349.13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1月6日	